

九、普及九年义务教育

1985年，实施“普六”（普及六年义务教育）工作。1994年，实施“普九”工作。1996年，基本实现“普六”目标。2000年，“普九”工作通过省政府验收合格。2005年，“普九”各项指标基本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。

“普九”工作采取行政一把手负总责和“双线”（政府一条线抓硬件建设和学生入学，教育一条线抓学生巩固和教学）承包责任制。县、乡（镇）、村成立“普九”工作领导小组。县实行县长负总责，四大家领导包乡（镇）。乡镇实行乡（镇）长负总责，班子成员包管理区。村实行村长负总责，村干部包村（组）。县教育局班子成员和各机关、企事业单位一把手包片，股室负责人包乡镇，乡镇教育组干部包点、校长包校、班主任包班，教师包人。形成年初定指标，定任务，层层签订责任状，年中抓检查，年末搞兑现的连环工作责任制。

1994～2005年，投入“普九”硬件建设（校舍、实验仪器、图书）资金1.234亿元。其中，国家第一、二期贫困地区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工程款和危房改造资金1981万元，县财政拨款980万元，群众集资、投工、献料2919.8万元，社会各界捐款722.3万元，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事业发展费1268.9万元，社会各界援建学校项目款1175万元，国债资金444万元，世行贷款60万美元（相当于人民币500万元左右），其它951万元，负债1398万元。

1994年，城关等14个乡镇实现“普六”目标。1995年，大庙、双台、三台、深河、峪口、梁家、牌楼7个乡镇实现“普六”目标，溢水、擂鼓、洪坪“普九”通过市政府验收。1996年，25个乡镇实现“普六”目标，文峰、潘口、竹坪3个乡“普九”通过市政府验收。1998年12月，得胜、黄栗、三台、茅塔、沧浪、深河、田家、峪口、梁家、柳林10个乡镇“普九”通过市政府验收。1999年6月，官渡、牌楼、大庙、楼台、双台5个乡镇“普九”通过市政府验收。2000年5月，“普九”工作通过省政府验收合格。2005年，通过省政府复查组综合评议，各项“普九”指标基本达到国家规定要求，复查结论为合格。

“普九”工作通过省政府验收合格后，适龄儿童入学率99%，初中入学率95%，残疾儿童入学率60%，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完成率分别为98%、90%。教育经费是1994年的2.4倍，校舍建筑总面积46.79万平方米，投入资金1.234亿元，校舍砖预结构比例92%，仪器装备金额496万元。小学、初中、高中教师学历合格率分别为96.8%、87%、59.1%。建“普九”档案7500卷，扫盲档案5000卷。但在6年“普九”过程中，存在虚报学生数、拖欠教师工资、盲目建校舍等问题，“普九”后，随着学生数的减少，学校开始撤并，一些农村中小学房屋出现大量闲置，“普九”欠债资金1398万元。